友邦人壽富貴吉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UWLV3)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友邦字第115090005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依彰化銀行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保單條款　宣告利率　金融友善



友邦人壽
富貴吉享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UWLV3)

【彰化銀行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可能會調高也會調低，不是固定利率，不是銀行存款利率，也不是利變商品的報酬率。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3.本保險單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主要提供保險保障，並非銀行存款或其替代商品。本保險單之宣告利率並非固定或保證利率，且因有收取附加費用，所以本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相關保單利益係以所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致初始的保單價值會低於所繳保險費，解約金有可能低於所繳保險費，投保前請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建議書列舉之情境假設及後果，確實了解商品特性與風險，審慎評估是否投保。
4.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
5.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因投保或行使選擇權時被保險人年齡或繳費年期不同，可能無法申請行使部分「退休吉享選擇權」，請於購買本商品前詳細瞭解商品內容及條件。
8.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1.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2%，最低1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2.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3.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14.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友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5.商品及簡介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本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友邦人壽負責。
16.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7.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9號12樓。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12-666。

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彰銀服務貼心

商品特色

1 雙享選擇

倍享型 16% / 20%
優享型 8% / 10%
給付型態依需求選擇



2 起領自選

退休吉享起始日

60歲 65歲 70歲 75歲 90歲

人生藍圖自己決定



3 給付彈性

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

月給付型 或 年給付型

打造退休金流



4 傳承關愛

身故保險金可選
5年、10年、20年、30年
分期定期給付
延續對家人的守護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註1、2)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退休吉享起始日（含）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友邦人壽依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按下列方式計算生存保險金後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 一、年給付型：前一保單年度末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生存保險金係數的加總。 二、月給付型：以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乘以8.4%。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4、5、6)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友邦人壽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4、5、6)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友邦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友邦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註7)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友邦人壽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之祝壽保險金係數，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退休吉享起始日」係指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之日，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得選擇變更退休吉享起始日為保險年齡達六十歲、六十五歲、七十歲或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但所選之退休吉享起始日不得早於繳費年期屆滿日。

註2：「生存保險金係數」係指依退休吉享起始日年齡及退休吉享給付類型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率。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3%，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金額。

註5：「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比率。

註6：「生存保險金總和」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二者較早屆至當時之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已經過保單年度的生存保險金總和。

註7：「祝壽保險金係數」係指依繳費年期、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性別、退休吉享起始日年齡及退休吉享給付類型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比率。

範例說明：6 年期 情境一



(40 歲男性)

- 保險金額：5 萬美元 ● 繳費年期：6 年期
- 原始年繳保費：35,500 美元
- 實際年繳保費：34,442 美元（享有約 3% 保費折扣：高保額 2% 折扣後，再享自動轉帳 1% 折扣）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退休吉享起始日：70 歲（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日）
- 退休吉享給付類型：倍享型（生存保險金係數：20%），生存保險金採年給付型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4.35%

幣別：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應繳保費(A)	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			宣告利率=4.35%				
			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每期生存保險金(年給付型)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B)	每期生存保險金(年給付型)(C)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可領金額(E)	總領金額(F)=(D)+(E)-(C)
1	40	34,442	-	36,565	15,245	-	-	36,829.23	15,509.23	15,509.23
2	41	68,884	-	74,925	40,140	-	-	76,268.04	41,375.55	41,375.55
3	42	103,326	-	122,195	65,460	-	-	125,816.56	68,579.04	68,579.04
4	43	137,768	-	170,270	97,300	-	-	177,507.05	103,268.60	103,268.60
5	44	172,210	-	219,150	140,885	-	-	231,417.69	150,725.40	150,725.40
6	45	206,652	-	268,815	190,090	-	-	287,608.25	204,882.01	204,882.01
7	46	206,652	-	273,235	195,165	-	-	299,705.46	215,621.12	215,621.12
10	49	206,652	-	286,785	204,845	-	-	339,541.13	244,282.68	244,282.68
20	59	206,652	-	289,315	241,095	-	-	443,199.21	370,885.74	370,885.74
30	69	206,652	10,000	311,710	283,370	19,345.61	19,345.61	617,163.83	562,338.39	562,338.39
40	79	206,652	10,000	229,380	224,880	25,210.25	243,735.90	592,892.29	581,547.68	800,073.33
50	89	206,652	10,000	157,605	154,510	32,973.69	536,689.92	532,828.21	522,622.86	1,026,339.09
51	90	206,652	10,000	149,635	146,700	33,883.41	570,573.33	519,841.79	509,897.00	1,046,586.92
60	99	206,652	73,230	73,230	73,230	327,312.65	1,205,450.86	327,312.65	327,312.65	1,205,450.86

※上表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4.35%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友邦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友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前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於保險年齡99歲欄位所列數值係指祝壽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有效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已含保險年齡99歲保單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若友邦人壽已另行給付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則祝壽保險金須扣除已給付的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生存保險金計算方式請詳上述保障內容之說明及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

※前述範例年度末解約金，若為有生存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友邦人壽已給付當年度生存保險金金額時，則上表所列年度末解約金應扣除已付之金額。

※前述範例年度末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中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

範例說明：6 年期 情境二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1.75%

幣別：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應繳保費(A)	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			宣告利率=1.75%				
			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每期生存保險金(年給付型)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B)	每期生存保險金(年給付型)(C)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可領金額(E)	總領金額(F)=(D)+(E)-(C)
1	40	34,442	-	36,565	15,245	-	-	36,565	15,245	15,245
2	41	68,884	-	74,925	40,140	-	-	74,925	40,140	40,140
3	42	103,326	-	122,195	65,460	-	-	122,195	65,460	65,460
4	43	137,768	-	170,270	97,300	-	-	170,270	97,300	97,300
5	44	172,210	-	219,150	140,885	-	-	219,150	140,885	140,885
6	45	206,652	-	268,815	190,090	-	-	268,815	190,090	190,090
7	46	206,652	-	273,235	195,165	-	-	273,235	195,165	195,165
10	49	206,652	-	286,785	204,845	-	-	286,785	204,845	204,845
20	59	206,652	-	289,315	241,095	-	-	289,315	241,095	241,095
30	69	206,652	10,000	311,710	283,370	10,000	10,000	311,710	283,370	283,370
40	79	206,652	10,000	229,380	224,880	10,000	110,000	229,380	224,880	324,880
50	89	206,652	10,000	157,605	154,510	10,000	210,000	157,605	154,510	354,510
51	90	206,652	10,000	149,635	146,700	10,000	220,000	149,635	146,700	356,700
60	99	206,652	73,230	73,230	73,230	73,230	373,230	73,230	73,230	373,230

※上表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1.75%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友邦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友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前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於保險年齡99歲欄位所列數值係指祝壽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有效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已含保險年齡99歲保單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若友邦人壽已另行給付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則祝壽保險金須扣除已給付的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生存保險金計算方式請詳上述保障內容之說明及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

※前述範例年度末解約金，若為有生存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友邦人壽已給付當年度生存保險金金額時，則上表所列年度末解約金應扣除已付之金額。

※前述範例年度末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中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

範例說明：6 年期 情境一



(40 歲男性)

- 保險金額：5 萬美元 ● 繳費年期：6 年期
- 原始年繳保費：35,500 美元
- 實際年繳保費：34,442 美元（享有約 3% 保費折扣：高保額 2% 折扣後，再享自動轉帳 1% 折扣）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退休吉享起始日：70 歲（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日）
- 退休吉享給付類型：優享型（生存保險金係數：10%），生存保險金採年給付型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4.35%

幣別：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應繳保費(A)	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			宣告利率=4.35%				
			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每期生存保險金(年給付型)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B)	每期生存保險金(年給付型)(C)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可領金額(E)	總領金額(F)=(D)+(E)-(C)
1	40	34,442	-	36,565	15,245	-	-	36,829.23	15,509.23	15,509.23
2	41	68,884	-	74,925	40,140	-	-	76,268.04	41,375.55	41,375.55
3	42	103,326	-	122,195	65,460	-	-	125,816.56	68,579.04	68,579.04
4	43	137,768	-	170,270	97,300	-	-	177,507.05	103,268.60	103,268.60
5	44	172,210	-	219,150	140,885	-	-	231,417.69	150,725.40	150,725.40
6	45	206,652	-	268,815	190,090	-	-	287,608.25	204,882.01	204,882.01
7	46	206,652	-	273,235	195,165	-	-	299,705.46	215,621.12	215,621.12
10	49	206,652	-	286,785	204,845	-	-	339,541.13	244,282.68	244,282.68
20	59	206,652	-	289,315	241,095	-	-	443,199.21	370,885.74	370,885.74
30	69	206,652	5,000	311,710	283,370	9,672.80	9,672.80	617,163.83	562,338.39	562,338.39
40	79	206,652	5,000	285,335	279,740	12,534.17	121,527.78	733,371.20	719,345.46	828,339.07
50	89	206,652	5,000	278,870	273,400	16,244.23	266,479.15	928,925.38	911,154.19	1,161,389.11
51	90	206,652	5,000	277,920	272,470	16,671.20	283,150.35	950,096.01	931,924.40	1,198,403.55
60	99	206,652	269,365	269,365	269,365	1,163,384.39	1,596,673.61	1,163,384.39	1,163,384.39	1,596,673.61

※上表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4.35%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友邦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友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前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於保險年齡99歲欄位所列數值係指祝壽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有效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已含保險年齡99歲保單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若友邦人壽已另行給付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則祝壽保險金須扣除已給付的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生存保險金計算方式請詳上述保障內容之說明及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

※前述範例年度末解約金，若為有生存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友邦人壽已給付當年度生存保險金金額時，則上表所列年度末解約金應扣除已付之金額。

※前述範例年度末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中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

範例說明：6 年期 情境二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1.75%

幣別：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應繳保費(A)	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			宣告利率=1.75%				
			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每期生存保險金(年給付型)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B)	每期生存保險金(年給付型)(C)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可領金額(E)	總領金額(F)=(D)+(E)-(C)
1	40	34,442	-	36,565	15,245	-	-	36,565	15,245	15,245
2	41	68,884	-	74,925	40,140	-	-	74,925	40,140	40,140
3	42	103,326	-	122,195	65,460	-	-	122,195	65,460	65,460
4	43	137,768	-	170,270	97,300	-	-	170,270	97,300	97,300
5	44	172,210	-	219,150	140,885	-	-	219,150	140,885	140,885
6	45	206,652	-	268,815	190,090	-	-	268,815	190,090	190,090
7	46	206,652	-	273,235	195,165	-	-	273,235	195,165	195,165
10	49	206,652	-	286,785	204,845	-	-	286,785	204,845	204,845
20	59	206,652	-	289,315	241,095	-	-	289,315	241,095	241,095
30	69	206,652	5,000	311,710	283,370	5,000	5,000	311,710	283,370	283,370
40	79	206,652	5,000	285,335	279,740	5,000	55,000	285,335	279,740	329,740
50	89	206,652	5,000	278,870	273,400	5,000	105,000	278,870	273,400	373,400
51	90	206,652	5,000	277,920	272,470	5,000	110,000	277,920	272,470	377,470
60	99	206,652	269,365	269,365	269,365	269,365	419,365	269,365	269,365	419,365

※上表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1.75%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友邦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友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前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於保險年齡99歲欄位所列數值係指祝壽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有效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已含保險年齡99歲保單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若友邦人壽已另行給付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則祝壽保險金須扣除已給付的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生存保險金計算方式請詳上述保障內容之說明及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

※前述範例年度末解約金，若為有生存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友邦人壽已給付當年度生存保險金金額時，則上表所列年度末解約金應扣除已付之金額。

※前述範例年度末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中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係指友邦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分別乘以前一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合計所得之金額。

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友邦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友邦人壽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辦 。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約定向友邦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則友邦人壽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友邦人壽申請變更第一項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除第一項給付方式外，要保人亦得選擇申請變更為下列二種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惟下列二種給付方式須於保單年度屆滿六年之翌日起始有適用：

一、**現金給付**：選擇現金給付者，友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給付之金額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約定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二、**儲存生息**：將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本契約終止時於友邦人壽給付各項款項時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友邦人壽給付保險金致本契約終止或友邦人壽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時，一併將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友邦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約定向友邦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 ，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其後保單年度適用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約定。

友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友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本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退休吉享選擇權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退休吉享起始日三十日前行使退休吉享選擇權，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友邦人壽提出退休吉享起始日或退休吉享給付類型之變更申請，但申請日須早於變更後之退休吉享起始日三十日以上。

友邦人壽同意要保人前項申請後，自變更後之退休吉享起始日起，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改依變更後之生存保險金係數及祝壽保險金係數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各項保險金亦將重新計算，前揭更新數值將提供予要保人留存。

※「退休吉享起始日」係指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之日，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得選擇變更退休吉享起始日為保險年齡達六十歲、六十五歲、七十歲或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但所選之退休吉享起始日不得早於繳費年期屆滿日。

※「退休吉享給付類型」係指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要保人變更退休吉享起始日為六十歲、六十五歲、七十歲或七十五歲者，得選擇倍享型或優享型。

※生存保險金係數

退休吉享起始日 ＼ 退休吉享給付類型	倍享型	優享型
60 歲	16%	8%
65 歲	16%	8%
70 歲	20%	10%
75 歲	20%	10%

＊退休吉享起始日為 90 歲者，生存保險金係數為 1%。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可選擇5/10/20/30年之給付期間。

風險告知

1.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2.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3 年期	6 年期
投保年齡		0~80 歲	0~74 歲
保障年期		終身 (至保險年齡 100 歲)	
保額	最低	3 千美元	5 千美元
	最高	0 歲 ~ 未滿 15 足歲：30 萬美元 15 足歲以上：500 萬美元 （保額逾 200 萬美元者，須先洽妥臨分再保）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集體彙繳折扣	5人(含)以上：3% (已包含1%之繳費方式保費折扣)
高保額折扣	【1.5萬美元 ≦ 保額 < 3.5萬美元】1% 【保額 ≧ 3.5萬美元】2%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需繳滿2個月保險費）

※各項保費折扣累計最高以3%為限。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之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授權以友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適用情境	匯款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非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註１）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第二類	可歸責於友邦人壽錯誤原因造成的匯款費用（註２、３、４）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友邦人壽負擔。
註2：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友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3：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4：因友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關於友邦 - 資訊公開 - 公司概況 - 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揭露事項

以友邦人壽富貴吉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繳費6年期/退休吉享起始日90歲為例，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5%）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 歲	35 歲	65 歲	5 歲	35 歲	65 歲
1	41%	42%	38%	41%	42%	39%
5	72%	74%	72%	72%	74%	71%
10	81%	83%	80%	81%	83%	80%
15	81%	83%	78%	81%	83%	79%
20	81%	82%	78%	81%	83%	79%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友邦人壽富貴吉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12-666 E-mail：tw.customer@aia.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文宣控管編號：UWLV3-DM_彰銀-(BA)-20261105